

教育名詞——

社區學院

吳清山、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副教授

社區學院(Community College)，它可視為高等教育和終身教育的一環，提供有志學習者自我充實或繼續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社區學院的發展，可說以美國最具典型，最早可追溯於1901年由布朗先生(J. Stanley Brown)在伊利諾州(Illinois)喬立特(Joliet)所設立的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招收高中畢業生修習大學課程，不收學費，最初發展很慢，直到一九二〇年代以後，才逐漸增加。

在一九三〇年代、一九四〇年代之間，初級學院很重視技藝職業訓練。到了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很多初級學院轉型為社區學院。事實上，初級學院和社區學院是可以互換的，都是屬於同樣性質的機構，只不過是社區學院所提供之教育活動要比初級學院為廣，例如：技藝訓練、社區服務、沒有學分的繼續教育等等。

基本上，社區學院具有其獨特性，不完全是高等教育，但又具有繼續教育的功能，它主要目的有下列七項：1.提供學生進入四年制大學的學術計畫，2.提供中學後期學生的技藝和專業預備計畫，3.提供所有學生的通職教育，4.提供成一般、文化和職業方面的繼續教育，5.實施部份時間制，6.協助社區服務，7.提供學生諮商與輔導。故其課程具有多樣性、實用性，但亦不忽視學術性課程。一般而言，凡是具有高中文憑或同等學歷，或者是十八歲以上能夠從教學獲益者，都可申請入學。由於社區學院頗能符合民衆需求，故目前美國社區學院之發展極為迅速。

隨之世界教育潮流、以及適應未來社會需要，並提供民衆終身學習的機會，我國發展社區學院，是有其需要性和迫切性。因此，行政院教育改革教育審議委員會在第二期諮議報告書即明確建議成立社區學院，提供社區民衆進修機會，可謂具有時代性和前瞻性。